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

创新分项资金标准化工作（TC/SC/WG）支持计划操作规程

**一、政策内容**

为推动辖区单位积极参与标准研制工作，承担标委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，争取形成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，制定以下支持内容：

（一）支持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和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资助5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和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资助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承担广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资助2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承担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的单位，一次性资助10万元。

每个单位年度承担标准化工作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二、设定依据**

（一）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二）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》

**三、申请对象和条件**

（一）申请对象：南山区内承担国际、国家、省、市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单位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1、在南山区注册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提供由国际、国家、广东省或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专业技术委员会或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。

**四、资助方式**

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单位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网上提交项目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单位申请、审核项目基础性申请材料，区科技创新局审核项目专业性申请材料；

（三）申请单位接到提交纸质材料通知后，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；

（四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注册情况、在地统计开展情况、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六）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七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八）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；

（九）拨付资助经费。

**六、所需材料**

1、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标准化工作（TC/SC/WG）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
2、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）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纸质材料要求：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[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原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彩色扫描上传；纸质材料要求：复印件加盖公章]；

4、由税务部门（国税、地税）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，事业单位除外）

以上2-4材料在完成系统共享比对前需提供。

5、由国际、国家、广东省或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专业技术委员会或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复印件[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纸质材料要求：验原件，复印件]；

6、上年度开展标准工作的其它说明材料（如：正在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，提交标准立项报告；完成标准制修订的，提交技术标准的《前言》）（网上提交资料要求：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纸质材料要求：复印件）。

 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。接到提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，一式一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胶装成册（不能装订）并按要求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提交。

**七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**

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**八、附则**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